

檔 號： 115/  
保存年限：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50003400  
收發日期：115年03月11日  
創稿文號：1151292482  
\*1151292482\*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 辦 人：吳靜涵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858  
電子郵件：wujh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52300586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2件) 附件1\_計畫書格式、附件2\_邀請學校名單( A09000000E\_1152300586\_s  
enddoc4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52300586\_senddoc4\_Attach2.pdf，共  
二個電子檔案 ) [1151292482\\_1\\_A09000000E\\_1152300586\\_senddoc4\\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  
[1151292482\\_2\\_A09000000E\\_1152300586\\_senddoc4\\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為協助教師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之法定事項，邀請貴校申辦「115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」(下稱研習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完成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(下稱技職法)第26條之法定事項，期透過強化教師與產業界之連結，以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優質人才，同時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研發與創新，並達到縮短學用落差之立法意旨，旨揭計畫聚焦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或「五大信賴產業」。
- 三、承上，考量貴校曾獲本部補助「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」、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」、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產業菁英訓練基地或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，且主題對準前開產業重點，爰邀請貴校申辦旨揭計畫。
- 四、旨揭計畫課程規劃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每校至多申辦2門課程，應對焦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或「五大信賴產業」及學校發展特色，且其中至少1門應為曾執行之「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」、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」、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產業菁英訓練基地或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所建置

之實作場域；如申請2門，課程之主題及內容不得重複；各課程內容亦不得與往年申辦之計畫相同。惟得以過去研習課程內容為基礎，設計不同主題或課表，深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。

(二)參與對象為技職法第26條規定適用對象，即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皆可參與。

(三)依研習要點第4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辦理形式可採同參與教師之「不分梯次」，或不同參與教師之「分梯次」之彈性設計：

1、不分梯次：參與研習者原則應完成至少4周課程。

2、分梯次：參與研習者僅需完成單一梯次之課程，可就「研習領域性質」及「難易度」做為不同梯次之規畫方向，惟課程時數合計應不低於4周。

(四)課程規劃之參與人數，以30人為原則，並應開放至少三分之一之名額予他校教師，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。課程若採「分梯次」，各梯次外校參與人數應達該梯次參與人數三分之一；或各梯次外校參與人數總和應達該課程參與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(五)每案以補助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。

五、旨揭計畫書格式請參考附件1，有意願申辦者，請於115年4月15日(星期三)前函報本部與教育部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紙本計畫書(以郵戳為憑)：

(一)公文正本及計畫書(核章版)1式1份請至本部。

(二)公文副本及計畫書(核章影本)1式1份、光碟片1片(含Word及計畫書核章掃描PDF檔)請至教育部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(地址：24301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-明志科技大學)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吳靜涵專員(02)7736-5858或教育部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陳姿穎小姐：(02)-2908-4566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明志科技大學(教育部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專案辦公室)

創稿文號：1151292482

收發文號：1150003400

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公文收發.		秘書處		115-03-11 17:43	收文
2	研究發展處.		研究發展處	115-03-12 13:11	115-03-12 13:11	收文
3	柯婷芸專案人員		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	115-03-12 13:55		承辦